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市环建字【2023】9号

关于通化市（滨江西路～滨江东路）玉皇山 大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市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通化市（滨江西路～滨江东路）玉皇山大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和环评报告经公示和专家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拟在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建设通化市（滨江西路～滨江东路）玉皇山大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桥梁2座、通道1处、道路8条，改造总长度2518.5m，总面积48765.9m²；其中桥梁工程改造长度329.6m，改造面积10145.9m²；道路工程改造长度2188.9m，改造面积38620m²，配套改造范围内的桥梁照明工程及交通标线工程。

（二）项目审批意见

本项目为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厂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本项目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敏感点路段避免夜间施工，昼间施工期间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避免高噪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使用；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午休时间运输车辆尽可能的少鸣笛。

（二）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上清液外排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沉淀

下的泥浆和固体废物与建筑渣土一并处置。

（三）强化施工扬尘管理，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加强运输管理，减少因车辆原因导致的粉料洒落、逸散；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等敏感目标；运输土石时应加盖篷布；做好堆场的防护，减少堆场的数量及堆放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堆场周边设置防风网；定期洒水，保持堆料湿度；粉状材料应袋装、遮盖，堆放应有篷布遮盖。

（四）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废弃的建筑边角料运送至二道江区桃园村弃土场。

（五）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废弃土石方的临时堆放时间，尽量避免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工程，减小水土流失。

三、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项目开工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公开竣工日期，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环保设施调试3个月内，你要组织本项目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由通化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31日

抄送：通化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印发机关：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31日印发
